

我循着 火光而来

张悦然 著

I Came Towards the Flame

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我循着 火光而来

张悦然 著



I Came Towards the Flame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循着火光而来 / 张悦然著. — 北京 : 北京联合
出版公司, 2017.10
ISBN 978-7-5596-0955-7

I. ①我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
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7) 第221479号

我循着火光而来

作 者: 张悦然
责任编辑: 丰雪飞
封面设计: 颜 禾
版式设计: 颜 禾 刘 宽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北京嘉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字数180千字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 9.5印张
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
ISBN 978-7-5596-0955-7
定价: 43.00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如发现图书有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: 010-82069336

目录

CONTENTS

动物形状的烟火 1

湖 37

大乔小乔 71

沼泽 133

家 167

嫁衣 195

怪阿姨 221

许苔 243

我循着火光而来 261

动物形状的烟火

— 我循着火光而来 —

清晨时分，林沛从乱梦中醒来。他拉开窗帘，外面是杏灰色的天空，月亮挂得很低，像一小块烧乏了的炭。这一年的最后一天来到了。明天就是新年了。

他坐在床上，回想着先前的梦。梦里他好像要出远门，一个陌生人到月台来送他，临别时忽然跑上来，往他的手里塞了一把茴香。他站在窗口望着那人的背影发怔，火车摇摇晃晃地开动起来。在梦里，月台上没有站名，火车里空无一人。他独自坐在狭促的车厢里，要去哪里也不知道。所有这些都语焉不详，一个相当简陋的梦。如同置身于临时搭建起来的舞台，从一开始就宣布一切都是假的，没有半点要邀请你入戏的意思。

唯有他手里攥着的那把茴香，濡着潮漉漉的汗液，散发出一股强郁的香味，真实得咄咄逼人。

梦见茴香，意味着某件丢失的东西将会被找到，以前有个迷信的女朋友告诉过他。她在梦见茴香之后不久，就被从前的男朋友带走了。但她的迷信却好像传染给了他。他连她长什么样子都忘了，却还记得她那些怪异的迷信论断。

林沛闻了闻那只梦里攥着茴香的手，点起一支烟。会是什么东西失而复得呢？他回忆着失去的东西，多得可以列好几页纸。对于一个习惯了失去的人来说，找到其中的一两样根本没什么稀奇。不过想来想去，他也没想到有什么特别值得找回来的。不知道为什么，那些曾经很珍贵的东西，失去了以后再回想起来，就觉得不过尔尔，好像变得平庸了很多。他没有办法留住它们，可他有办法让它们在记忆里生锈。

中午电话铃声响起来的时候，林沛正在画室里面的隔间通炉子。炉子又不热了。这个冬天已经不知道坏了多少次。他买的那种麦秸粒掺了杂质，不能完全燃烧，弄得屋子里都是黑烟。他放下手里的铁钩，从口袋里掏出手机。宋禹的名字在屏幕上跳。他蹲在地上，看着它一下下闪烁，然后灭下去。

他从浓烟滚滚的小屋子里走出来，摘掉了口罩。画室冷得像一只巨大的冰柜。头顶上是两排白炽灯，熏黑的罩子被取掉了，精亮的灯棍裸露着，照得到处如同永昼一般，让人失去了时间感。这正是他喜欢待在画室的原因。隔绝、自生自灭。他渐渐从这种孤独里体会到了快意。

他走到墙角的洗手池边，一只手拉开裤子拉链，微微踮起脚尖。这个洗手池原本是用来洗画笔和颜料盘的，自从抽水马桶的水管冻裂之后，他也在这里小便。他看着尿液冲走了水池边残余的钴蓝色颜料，残余的尿液又被水冲走了。

前几天，隔壁的大陈也搬走了。整个艺术区好像都空了。上星期下的雪还完好地留在路边，流浪猫已经不再来房子前面查看它的空碗了。傍晚一到，到处黑漆漆一片，荒凉极了。他从这里离开的时候，偶尔看见几扇窗户里有灯光，但那里面的早就不是他从前认识的了。他们看起来很年轻，可能刚从美院毕业，几个人合租一间工作室，做着傻兮兮的雕塑，喂着一只长着癞疮的土狗。有时他们管它叫杰夫，有时则唤它昆斯，到底叫什么也搞不清，过了很久他才明白，它是鼎鼎大名的杰夫·昆斯^[1]！！

当初和林沛一起搬进来的那些艺术家都离开了。要么搬去了更好的地方，要么改了行。他无法搬到更好的地方，也无法说服自己改行，所以他仍旧留在这里。有好几次，他感觉到那些年轻男孩以怜悯的目光打量着自己，好像他是和那些留在墙上的“文革”标语一样滑稽的东西。

他把水壶放在电磁炉上，从架子上取下茶叶罐。等着水开的时间，他拿出手机，又看了看那个未接电话。是宋禹没有错。

[1] 杰夫·昆斯 (Jeff Koons, 1955—)，美国当代著名的波普艺术家，被称为继安迪·沃霍尔之后最重要的波普艺术家。

久违了的名字。算起来有五六年没有联系过了，或许还要更久。

宋禹是最早收藏他的画的人，在他刚来北京的那几年，他们一度走得很近。那时候宋禹还不像现在这么有钱，而他还是备受瞩目的青年画家。第一个个人展览就获得了巨大的反响，各种杂志争相来采访，收藏家们都想认识他，拍卖行的人到处寻找他的画，前途看起来一片光明，距离功成名就似乎只有一步之遥。

他至今都搞不懂后来到底发生了什么。好像就在一夜之间，风向发生了转变，幸运女神掉头远去。不知不觉，一切就都开始走下坡路了。他想来想去，也找不到原因，只好将转折点归咎于一粒沙子。

那年四月的大风天，一粒沙子吹进了眼睛，他用力揉了几下，眼前就变得一团模糊。去医院检查，说是视网膜部分脱落。医生开了药，让他回家静养。他躺在床上听了一个月的广播，其间一笔也没有画。或许就是在那个时候，他的天赋被悄悄地收走了。再次站在画布前面的时候，他的内心产生了一丝厌恶的情绪。一点灵感也没有，什么都不想画。

他开始用谈恋爱和参加各种派对打发时间，还加入了朋友组织的品酒会，每个星期都要喝醉一两回。这样醉生梦死地过了一阵子，后来因为画债欠得实在太多，才不得不回到画室工作。再后来，几张画在拍卖会上流拍了。几个女朋友离开了他。几个画廊和他闹翻了。经历了这些变故之后，他的生活重新恢

复了安静，就像他刚来北京的时候一样。不同的是，他染上了酗酒毛病。

他忘记宋禹是怎么不再与他来往的。那几年离他而去的朋友太多了，宋禹只是其中的一个，和所有人一样，悄无声息地从他的世界里消失了。最后一次好像是他给宋禹打了个电话，宋禹没有接，现在他看着手机上宋禹的未接来电，心想总算扯平了。

“我们未来的大师。”他记得宋禹喜欢笑眯眯地看着他说。那时候他买了他那么多的画，对他的成功比谁都有信心。所以后来应该是对他很失望吧。但那失望来得也太快了。他想不明白，为什么就不能再等一等（当然事实证明，再等一等也是没有用的）——在随后的一年里，宋禹就把从前买的他的画全都卖掉了。商人当然永远只看重利益，这些他理解，他不怪宋禹，可是让他无法接受的是，宋禹竟然连那张给他儿子画的肖像也卖了。至今他仍记得那张画的每一处细节。小男孩趴在桌子上，盯着一只旋转的陀螺（黄色）。从窗口斜射进来的阳光照在男孩的右脸颊上。那团毛茸茸的光极为动人，笔触细腻得令人难以置信，展现了稚幼生命所特有的圣洁与脆弱。那张画他画了近两个月。“我再也不可能画出一张更好的肖像来了。”交画的时候他对宋禹说。“太棒了，这完全是怀斯的光影！我要把它挂在客厅壁炉的上方！”宋禹说。一年后，“怀斯的光影”被送去了一个快倒闭的小拍卖公司，以两万块成交，被一个卖大闸蟹的

商人买走了。

手机又响了。他紧绷的神经使铃声听着比实际更响。还是宋禹——暗合了他最隐秘的期待。看到这个名字，他的情绪的确难以平复。他承认自己对于宋禹的感情有点脆弱，或许因为他从前说过那些赞美他的话吧。天知道那些迷人的话是怎么从宋禹的嘴里说出来的。可是他真的觉得他和别人不一样，他是懂他的。

这么多年了，宋禹欠他一句抱歉，或者至少一个解释。他想到那个关于茴香的梦，怀着想知道能找回一点什么的好奇接起了电话。

林沛带了一瓶香槟，虽然他知道他们是不会喝的。可毕竟是庆祝新年，他想显得高兴一点，还特意穿了一件有波点的衬衫。他早出门了一会儿，去附近的理发店剪了个头发。只是出于礼貌，他想。

宋禹早就不住在从前的地方了。新家有些偏远，他花了一些时间才找到那片西班牙风格的别墅区。天已经黑了，有人在院子里放烟火。郊外的天空有一种无情的辽阔。烟火在空中绽开，像瘦小的雏菊。屋子里面传来一阵笑声。他在门口站了一会儿，才按响了门铃。

“最近还好吗？今晚有空吗？到我家来玩吧，有个跨年派对。”宋禹在电话那边说，语气轻松得如同他们昨天才见过。可

是这种简洁、意图不明的开场好像反倒让人更有所期待。所以虽然他知道当即回绝掉会很酷，却依然说“好的”。

他站在门口，等着用人去拿拖鞋。

“没有拖鞋了……”梳着短短马尾的年轻姑娘冒冒失失地冲出来，“穿这个可以吗？”她手上拿着一双深蓝色的绒毛拖鞋，鞋面上顶着一只大嘴猴的脑袋。如果赤脚走进去，未免有些失礼，他迟疑了一下，接过了拖鞋。

“这拖鞋还是夜光的呢。”马尾姑娘说，“到了黑的地方，猴子的眼珠子就会亮。”

拖鞋对他来说有些小，必须用力向前顶，脚后跟才不会落到地上。他跟随保姆穿过摆放着一对青花将军罐的玄关，走进客厅。他本以为那姑娘会直接带他去见宋禹，可她好像完全没有那个意思，一个人径直进了旁边的厨房。他站在屋子当中环顾四周，像个溺水的人似的迅速展开了自救。一个认识的人都没有。他竟然松了一口气，走到长桌前拿起一杯香槟。

酒精是他要格外小心的东西。为了戒酒，他去云南住过一阵子。在那里他踢球、骑车、爬山，每天都把自己累得精疲力尽，天刚黑就上床去睡。偶尔他也会抽点叶子，那玩意儿对他不怎么奏效。这样待了两个多月，回来的时候有一种从头做人的感觉。

这杯香槟他没打算喝，至少现在没有。他只是想手里拿点东西比较好，这样让他看起来不会太无聊。客人们以商人居多。

他听到有几个人在说一个地产项目。旁边那几个讨论去北海道滑雪的女人大概是家眷，根据她们松弛的脸来看，应该都是原配。墙上挂着一张油画，达利晚期最糟糕的作品。他盯着看了一会儿，决定到里面的房间转转。

那是一个更大的客厅，铺着暗红色团花的地毯。靠近门口的长桌上摆放着意大利面条、小块三明治和各种甜点。一旁的酒精炉上烧着李子色的热果酒。托着餐碟的客人热烈地交谈着，几乎占据了屋子的每个角落。靠在墙边的两个女人他认识，一个是艺术杂志的编辑，从前采访过他，另一个在画廊工作，他忘记名字了，她的，还有画廊的。她们似乎没有认出他来。他有点饿，但觉得一个人埋头吃东西的样子看起来太寂寞。他决定等遇到一个可以讲讲话的人再说。

一阵笑声从他背后的门里传出来。那是宋禹的声音，他辨认得出，有点尖细刺耳，特别是在笑得不太真诚的时候。他转过身去，朝那扇门里望了望。这是一间用来抽雪茄的小会客厅，落地窗边有沙发。看不到坐在上面的人，只能看到其中一个男人跷着的腿和锃亮的黑皮鞋。这样走进去会引起里面所有人的关注。他不想。宋禹应该会出来，他肯定要招呼一下其他客人的，不是吗？他决心等一等。遗憾的是这个房间连一张像样的、可以看看的画都没有。墙上挂着的那两张油画出自同一位画家之手，画的都是穿着旗袍的女人，一个拿着檀香扇，一个撑着油纸伞。他知道它们价格不菲，却不知道它们究竟好在哪里。

从洗手间回来，他发现自己放在长桌上的香槟被收走了。手里空空的，顿时觉得很不自在。他只好走过去给自己倒一杯果酒。加了苹果和肉桂的热葡萄酒，散发出妖冶的香气。可他还不想喝，至少在见到宋禹之前还不想。一个小女孩，五六岁的样子，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，悄悄走到长桌边，很小心地看了看四周，忽然踮起脚尖，抓起一个水果塔塞进外套的口袋里。她手细腿长，瘦得有些过头。站在那里静止了几秒之后，她又飞快地拿了一个水果塔，塞进另外一侧的口袋里。等了一会儿，她又展开新一轮的行动。直到两只口袋被塞得鼓鼓囊囊才终于停下来。

她又开手指，仔仔细细地舔着指缝，眼神中流露出一种不可思议的饥饿。随即，她掉头朝里面的屋子跑去。应该是某位客人带来的孩子，很难想象她父母是什么人。她的举止显然与这幢房子、这个派对格格不入。然而这反倒令林沛有些欣慰，似乎终于找到了比自己更不适合这里的人。

“嘿，那是我的鞋！”有个尖厉的声音嚷道。

他转过身来，一个男孩正恶狠狠地盯着他的脚。

“你的鞋？”他咕哝道。

男孩约莫十岁，裹着一件深蓝色的运动衣，胖得简直令人绝望。那么多脂肪簇拥着他，浩浩荡荡，像一支军队，令他看起来有一种王者风范。那种时运不济，被抓去当俘虏的“王者”。

“是谁让你穿的？”男孩的声音细得刺耳。脂肪显然已经把

荷尔蒙分泌腺堵住了。

林沛没有理会，端起酒杯就走。走了两步，他停住了，转过身来。他忽然意识到眼前这个胖男孩是宋禹的儿子。他那张肖像画的正是他。

他盯着那孩子看，想从他的胖脸上找到一点从前的神采——他画过他，了解他脸上最微细的线条。可是四面八方涌来的肥肉几乎把五官挤没了。沉厚的眼皮眼看要把眼眶压塌了，从前澄澈的瞳仁只剩下一小条细细的光。在那张他画过的最好的肖像上，他还记得，阳光亲吻着幼嫩的脸颊，如同是被祝福的神迹。男孩蒙在透明的光里，圣洁得像个天使。他是怎么变成眼前这样的？脸上的每个毛孔都在冒油，目光凶戾，像极了屠夫的儿子。成长对这孩子来说，简直就是一场巨大的灾难。

“还记得吗，你小时候我给你画过一张画像。”林沛说，“那张画像上的你，可比现在可爱多了。”

“你是谁啊？”男孩被惹恼了。

“还吃这么多？”林沛指了指男孩手里的碟子，上面堆满了食物，“你不能自暴自弃……”

男孩气得浑身的肉在发抖。

一个保姆样子的中年女人快步跑过来，看样子像是在到处找他。

“嘟嘟，快过去吧。”女人帮他拿过手里的盘子。

“他为什么穿我的鞋？”

“好了，快走，你妈妈他们还等着呢！”

女人拽起男孩的手，用力将他拖走。

“你等着！”男孩回过头来冲着他喊。

林沛望着他圆厚的背影，心里一阵感伤，画里面的美好事物已经不复存在了。可是很快，感伤被一种恶毒的快意压倒了。他们不配再拥有那张画了，他想。甚至也许正是因为卖掉了那张画，那男孩才会长成与画上的人背道而驰的样子。这是他们的报应。

宋禹一定也变了。他忽然一阵忐忑，担心宋禹也变成了很可怕的样子。他觉得自己或许应该现在就走。可到底还是有些不甘，思来想去，他最终决定进去见宋禹一面。

他端着水果酒踱到雪茄房门口，假装被屋子墙上的画所吸引，不经意地走进门去。

“啊，你在这儿呢。”他故作惊讶地对宋禹说。宋禹的确也胖了一些，但还不至于到没了形的地步。他换了一副金丝边的小圆眼镜，架在短短的肥鼻子上，看起来有点狡猾。

宋禹怔了一下，立刻认出他来，笑着打了招呼，然后颇有趣味地上下打量着。

林沛顿时感觉到脚上那两只大嘴猴的存在，简直像一个巨大的笑话。他晃了晃肩膀，想要抖掉宋禹落在自己身上的目光，然后有点窘迫地笑了一下。

宋禹转过头去问沙发上的人：